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3〕187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是经济金融运行的基础。安全、高效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对于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速社会资金周

转、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维护金融稳定并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社会对构建高效、透明、规范、完整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十分重视并达成广泛共识。2012年，在汲取金融危机的教训，吸收现有重要支付系统、证券结算系统和中央对手等国际标准执行经验的基础上，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技术委员会联合发表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以下简称《原则》），全面加强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管理，并要求其成员尽快将《原则》落实到位。我国是这两个组织的正式成员。为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现就实施《原则》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原则》的主要内容

《原则》识别和消除了原有国际标准之间的差异，强调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要求，提高了各类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的最低标准，是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风险管理经验的全面总结，适用其成员认定的各类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一）《原则》将各类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纳入整体考虑，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要求。根据《原则》的定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是指参与机构（包括系统运行机构）之间，用于清算、结算或记录支付、证券、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多边系统，包含重要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和交易数据库等五类金融公共设施。《原则》从总体架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结算、中央证券存管和价值交换结算系统、违约风险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和运行风险管理、准入、效率和透明度等9

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各类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应遵守的 24 条原则，还指出了金融监管部门应遵守的 5 项职责（见附件）。此外，《原则》强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要求金融监管部门关注系统间的相互影响，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措施，从而更有效地保障金融体系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原则》提高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与以往的国际标准相比，《原则》要求特定种类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维持较高水平的金融资源以应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一般业务风险；指出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抵御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因素的量化要求和管理手段；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分级参与机制提出了更详细的指导意见。此外，《原则》还突出强调了要增强透明度。

（三）《原则》加强了实施要求。与以往的国际标准不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此次加强了国际标准的实施要求，采取了对达标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参与机构给予净资本要求优惠等手段强化其市场约束力，同时明确了监管部门的实施责任。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将定期监测和评估各成员实施《原则》的情况。

二、充分认识实施《原则》的重要性

构建安全、高效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是一项艰巨、复杂、富有挑战性的系统性工程。我国金融市场正处于开放型、国际化的发展过程中。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金融改革深入推进，支付、证券和衍生品的交易活动日益频繁，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

拓展，国内外支付系统、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等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不断加深。在新形势下落实《原则》，推动我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立更加完善的支付、清算、结算法规制度，协调发展的支付系统、证券结算系统和中央对手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以及协同一致的监督管理政策，是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

目前，我国已经承诺在管辖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纳这些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理事会也将在接下来开展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和同行评估项目中逐步采用新的标准。

三、积极稳妥实施《原则》

现阶段运行重要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统，以及承担中央对手和交易数据库职责的机构属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单位，需要遵守《原则》，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将《原则》落实到位。作为上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参与者，各金融机构也应符合《原则》相应的要求。作为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制度，尽快将《原则》与自身职责相整合。

（一）开展学习和培训。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实施《原则》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认真领会，确保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原则》已经在国内公开出版，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组织辖内相关业务人员开展系统性学习，全面掌握其主要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辖内工作实际，

明确其在辖区内适用的范围。

(二)开展自评估和评估。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单位应对照《原则》尽快开展自评估活动，比较、总结自身发展与《原则》要求的差异，制定落实《原则》的具体方案。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将组织开展评估活动，确保自评估工作的一致性，明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单位符合 24 项原则需要改进的内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自身符合监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 5 项职责要求及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工作。有关单位可采取适当方式披露自评估结果。

(三)全面落实《原则》。根据评估结果，各单位应就《原则》的相关要求，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将制定实施《原则》的总体方案，推动完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我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相关政策。现阶段运行重要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统，以及承担中央对手和交易数据库职责的机构，应在评估基础上将 24 条原则纳入其制度办法中。各相关金融机构应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单位做好《原则》的落实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8

